第二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决议

（经1953年12月24日会议通过）

自第一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后的一年以来，全国各级公安机关在中央、毛主席规定的基本方针、政策下，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协助下，贯彻执行了第一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的决议，取得了很大成绩。目前投入生产的罪犯占在押犯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三点六七，较去年投入生产的罪犯增加了百分之十五点七七。在投入劳改生产的罪犯中：投入农业的占百分之四十点一八，已耕地面积××万亩；投入工、矿、窑业的占百分之四十点二二；投入工程队的占百分之十九点六。由于贯彻了逐步集中的方针，目前万亩以上的农场有××个，千人以上的工、矿、窑等生产单位有××个，较去年增加了百分之二百零四。基本上做到了没有使大批罪犯“坐吃闲饭”，节省了国家的大量开支。经过三年的努力，全国的劳改生产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今年的增产节约运动也获得了某些较显著的成绩。罪犯经过劳动改造和思想教育，一般均能低头认罪，积极生产；其中有不少罪犯且已改造成为技术熟练的劳动者。破坏、逃跑、病亡等事故已显著减少。罪犯的生活、卫生条件较前亦有所改善，疾病、死亡数字逐步下降，生产效率普遍提高。经过艰苦的努力，许多劳改工作干部，不仅在政策水平与管教业务上都有所提高，而且在经营管理各种生产事业上也学到了一些知识，取得了初步经验。上述成就，不但为今后发展劳改生产和进一步改造罪犯工作奠定了基础，而且在政治上与经济上对于国家的建设也正在起着一定的良好作用。

一年来的成绩是很大的，而且是主要的；但另一方面，在劳改工作上却仍然存在很多严重的问题。目前，在劳改生产的经营管理上存在着相当严重的落后状态，因而浪费了大批资金和大量的劳动力。多数地区在财务管理上仍然相当混乱。某些地方在执行逐步集中的方针时，曾经一度发生过盲目冒进的偏向。某些地区违犯政策、违法乱纪、与民争利的现象也未完全克服。少数省份的罪犯尚未集中，已集中起来的某些生产单位基础尚不巩固。管教工作缺乏有计划、有系统地进行，对犯人的政治教育工作还很薄弱，管教与生产工作结合得不够紧密；同时，某些劳改单位对犯人打骂虐待的偏向仍未彻底纠正，而管理松懈、思想麻痹甚至敌我不分的偏向又有了某些滋长。个别地区罪犯死亡、逃跑情况还相当严重。这些问题之所以产生，除一般的因组织机构不健全、政治工作尚薄弱之外，主要的原因是由于领导机关的检查与具体指导不够以及部分干部对劳改工作的意义认识不足，因而不安心于劳改工作。这些是当前劳改工作中存在着的严重的急待解决的问题。

为了改进与提高今后的工作，会议根据孟昭亮同志的报告，对一年来的劳改工作进行了检查和总结，并做出下列决议：

一、今后应继续贯彻执行第三、四次全国公安会议与第一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对劳改工作所规定的方针，在生产方面：必须在已有的基础之上，大力进行整顿巩固，加强经营管理，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并在整顿巩固中稳步发展；同时，在管教方面：必须密切地结合着生产，大力健全狱政管理制度，大力加强对罪犯的政治思想教育，并切实地进行经常的业务建设，整顿组织机构，加强领导，更完满地达到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政治上的与经济上的目的。

二、劳改生产是国营经济的一个部分，是一种特殊的国营企业、有很大的发展前途。目前各项劳改生产必须继续贯彻上述方针，切实从长期打算着想，努力进行整顿、巩固和提高。其具体措施如下：

甲、整顿和发展农业生产。从全国范围看来，农业生产仍然是今后劳改生产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在农业生产中，今后必须克服认为农业生产一定赔钱的错误思想，努力改进农业技术，推广先进经验，力求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加单位面积产量，努力扩大耕地面积，发展副业，增加收入。目前应以大力重点经营万亩以上的大农场，争取在五年之内，即到一九五七年能垦耕到七百万亩。各地现有的机具（拖拉机）应将其大部集中用于开垦荒地，以收迅速扩大耕地面积之效；在必要时由中央公安部作适当调度。在耕作方法上：一般应以人畜力为主；但某些省、市可在现有农业机器设备的基础上，选择条件适当的农场，实行半机耕；同时为摸索机器耕种的经验，全国应试办一个或两个机械化的农场。因筹建草率而目前问题较多的农场，应在一九五四年内全部重新勘察、设计或部分补行勘察、设计，务求对场址、土地、排水、灌溉、农道、桥梁等方面统作通盘规划，并实行边生产、边建设。一般劳改农场，耕地面积以×万亩左右为宜，最多不得超过×万亩；如超过者，可分设为若干农场。每一农场，为便于进行生产和进行管教，亦可适当调整，在统筹管理下划分为若干个分场。某些因土质根本不适于耕种、水利灌溉难以解决和发展前途不大的农场，应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收缩转移。农场之基本建设，应本着就地取材、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先办生产上急需的建设，福利设施则应随生产的发展逐渐解决；必须防止所谓"一劳永逸"的脱离实际的思想。同时，在今

后筹建新的农场时，必须根据具体条件，经过周密计划与充分准备，由小到大，逐步发展，反对不根据具体条件、无计划、无准备、过早地集中大批犯人的冒进作法，以免造成财力、劳力上的浪费。

乙、巩固与提高工业生产。应着重办好省、市集中经营的工业。对产品销路无问题，又为国家建设所需要的工业，应在巩固的基础上稳步地发展。对产品还不定型，原材、销路都发生困难，基础尚不甚巩固的工业，应进行彻底地整顿，切实改善其生产条件，以求巩固。

丙、整顿矿业。对有生产基础、且经过较周密地勘察设计和有技术、安全设备的矿业，应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生产；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矿业，应进行整顿，使其具备上述条件，再加以巩固。对根本无法整顿的矿业，应有计划有准备地收缩，逐渐转向其它生产。

丁、加强经营建筑材料业。各地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依照国家计划机关生产平衡指标，适当地经营砖、瓦、沙、石等生产，以支援国家正在大规模进行的基本建设。

戊、对于各种工程队，应根据其不同情况，分别加以整顿。对现有千人以上且有长期性质的水利、筑路等工程队，应加以巩固。大城市的基本建设工程队与伐木工程队，必须加强对罪犯的控制，使之不致影响社会治安和不致发生破坏生产事故。某些发展前途不大又无持久巩固条件的工程队，应有计划地逐步地向农业或向其它有发展前途的生产转移。

己、为了使县（镇）能组织刑期在二年以下的劳改犯和未决犯就地进行生产，分散在县（镇）的劳改生产，仍应保留，并尽力争取自给。此类生产，国家不进行投资；开支或有不敷，得由劳改行政经费中补贴囚粮。为防止其违犯政策，各省、专公安机关必须加

强对其领导与监督。

三、为改变劳改生产中的落后状态和克服严重的浪费现象，必须加强和改善劳改生产的经营管理工作，当前改进生产管理的基本环节，是干部必须努力学习管理生产的知识，并逐步学会管理企业的办法。目前，凡生产已有相当基础的劳改生产单位，应即准备实行经济核算制；生产基础尚不巩固的劳改生产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尽量争取能在两三年内实行经济核算制。各类生产均需制订操作规程，建立责任制度，整顿劳动组织，发挥潜在力量，提高产量、质量，力求降低成本，增加收入。在加强管理生产当中，必须大力整顿财务工作，各地应照中央公安部与中央财政部规定的财务管理办法和各种供给标准切实执行，以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尚未进行清理资产的各劳改生产单位，应在一九五四年内进行一次彻底清理，并层报中央公安部；同时，各地均应选择重点，认真试行核定资金的工作，以便取得经验，逐步推广。此外，生产已有基础的单位，应着重防止或反对自满情绪和单纯追逐利润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生产尚未纳入正规的生产单位和小型生产单位，则应着重防止或反对不计算成本的供给制思想。一切生产单位均应着重防止或反对在基本建设上的冒进思想和在生产上的保守思想。

四、由于劳改生产是国营经济的一部分，劳改生产单位又分布全国，与地方经济建设之联系极为密切，故决定将劳改生产划归地方国营，列入地方生产计划之内。另一方面，又由于劳改生产有其特殊性质：劳改生产的劳动成员系罪犯，劳改工作不仅负有经济上的任务，还负有从政治上改适罪犯的任务；此外，目前全国劳改罪犯仍尚未完全分布得宜，仍存在着某一些地区罪犯多、生产条件不足，而另一些地区生产条件好、可以容纳更多罪犯但当地罪犯很少

的现象。今后一个时期尚须由中央在全国范围内或在某一地区范围内实行统一调拨罪犯，进行必要的调整；同时，全国劳改生产虽平均达到基本自给，但其中不少生产单位特别是若干新建的大农场，暂时还不能自给，尚需从劳改工业生产的盈余积累中实行补助；新建、扩建单位的基建经费与生产投资仍须由中央解决。鉴于上述种种情况，劳改生产虽然划归地方经营管理，但劳改的财务上在今后一定时期内，仍须由中央统一掌握，具体办法另行规定。各省、市财委部门对劳改生产则负业务领导、技术指导及基建材料和生产原料之供应、产品推销以及生产、财务计划之审批等责任，应认真积极地培植劳改生产之发展。

五、必须大力加强狱政、管教工作的业务建设。目前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规定的原则，并根据犯人分布和劳改生产发展情况，对狱政工作进行整顿，明确划分劳动改造管教队、监狱、看守所和少年犯管教所的管押任务和范围，并力求健全与统一各项管教工作制度。为了加强对犯人的教育工作，各地应针对着生产情况与各种罪犯的实际思想情况，加强教育的计划性，建立与健全教育制度，编写教材，拟定年度、季度的具体教育计划，切实施行。同时，对某种忽视狱政建设和管教工作的偏向必须继续克服。对由于右倾情绪所产生的放松管制、敌我不分以及因而使某些犯人形成“狱头”的现象和由于左倾情绪所产生的打骂虐待犯人的现象，都必须继续深入检查，彻底纠正；对某些地方罪犯的严重逃跑情况或大批疾病死亡的情况，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变。必须认识：对罪犯施行严格管制、强迫劳动生产、加强思想教育，是惩罚和改造犯人的必要手段，三者不可偏废；生产工作与管教工作必须是相辅为用，相互结合，片面强调生产而忽视管教或片面强

调管教而忽视生产的观点，都是错误的，均应予以防止和纠正。为严密掌握犯人之情况，防止其在狱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加强狱侦工作；各单位应根据现已发现的问题，在犯人中有重点地建立临时耳目，并指定专人负责领导，掌握使用。

六、为贯彻劳动改造政策，巩固社会治安，对刑期届满之罪犯，应依照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处理：对思想确有悔改，已养成劳动习惯，并有家有业者，可按期释放；对刑满后自愿留场而又为劳改生产所需要者，释放后无家可归，无业可就者；在地广人稀地区劳动改造的罪犯，刑满后需要结合移民就地安家立业者，均应加以收留，安置就业；重要反革命犯及惯盗、惯窃等犯，在执行徒刑期间，不积极劳动、屡犯监规，事实证明基本上尚未得到改造者，或释放后有继续危害社会治安之可能者，即使刑期届满，亦应由劳动改造机关根据具体情节提出加刑或延长劳改期限的意见，报请所在地之省、市人民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机关，提请人民法院再行审理，并根据法院的裁决，继续劳动改造。决定在今后四、五年内对刑期届满的罪犯采取多留少放的原则，具体规定集中在省、市以上的劳改生产单位留原地原单位就业者应占罪犯总数百分之××左右，释放者应占百分之××左右。并应具体掌握如下原则：即对反革命犯、惯盗、惯窃犯应多留；对一般刑事犯和刑期在二年以下的反革命犯应少留；远离原地调往外区的犯人除个别具有特殊情况者外应全部留下。如若干大城市之劳改生产单位需收留之犯人数目过多确难于容纳时，应由中央统一进行调拨。安置就业的具体办法，应依照中央公安部制定的《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处理办法》执行。

七、清理案犯的工作，应根据中央以前对清理案犯所指示的原

则，继续进行清理：某些刑期未满，无力进行生产的老、弱、残、疾已丧失继续犯罪能力的罪犯，或罪恶不大的反革命犯，或其他一般轻刑犯，在征得群众同意之后，可假释交与群众管制。过去积压之未决犯，应会同司法机关，分别进行清理，并应争取在一九五四年内完成之。

八、决定在一九五四年度调出中南罪犯××人，华东罪犯××人；分拨东北××人，华北××人，内蒙××人。中南、华东地区应着重选择家居大、中城市、国防线、军事要地、重要工业区的余刑在三年以上的反革命犯及惯盗、惯窃犯，将其调出。东北、华北、内蒙各区，对所接收的罪犯，应放在地广人稀地区，组织农业生产，进行劳改，并准备在刑期届满之后就地安家立业。各有关地区对调运罪犯均必须组织专人，按照统一的调运计划，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

九、劳改生产应严格遵守不得与民争利的原则。凡有与民争利的劳改生产，均不应建立；已建立者，应立即设法调整或撤销。在少数民族地区之劳改生产，尤须严格遵守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得占用寺、庙，并指定专人负责少数民族工作。

十、各级人民公安机关的主管劳动改造工作的部门，是人民公安机关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列入公安机关编制之内；目前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和精简的原则，对省、市公安机关的劳改工作机构，应作适当调整充实，以加强对劳改工作的管理。监狱、看守所、少年犯管教所应按照各地规定之编制进行配备，其建制归各地公安机关；其经费除监狱、少年犯管教所全部由劳改经费开支外，劳改主管部门和看守所超过公安机关已有编制部分的经费，经省、市公安机关领导批准后可在劳改经费项内开支，并报中央公安部备案。各

劳改生产单位的编制为企业编制，应按罪犯总数之比例配备干部，并按监内、监外、工业、农业以及企业与非企业等类别进行编制。应迅速建立计划、统计、财务、供销机构，以适应工作需要。干部（包括管教、生产）编制数：工矿企业占罪犯总数百分之十一至十七；农业占罪犯总数百分之七至十三；砖、瓦、沙、石等业占罪犯总数百分之六至十一；水利、筑路工程队不超过罪犯总数百分之七。干部总数中应占有百分之四的政治工作人员，以加强劳改单位中的政治工作。劳改工作干部之等级、待遇和福利，原则上应与国家各级行政人员相同；如已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劳改单位，其干部之等级、待遇和福利，可按照性质相同的国营企业中的干部等级、待遇和福利之规定执行。为提高工作效率，劳改部门的干部必须加强。各级公安机关应视劳改生产发展的需要调配给一批干部，并请求党委适当地补充若干领导骨干和调配一批青年学生，以充实基层组织；同时，并建议各级党委与各级财委有关部门，亦适当配备一定数量的具有生产技术的干部或专业学校毕业的学生给劳改生产单位，作为技术领导的骨干；此外，亦应尽可能大胆使用可供使用且能够控制的具有一定技术的犯人，以弥补技术人员之不足。干部质量太弱的单位必须进行调整，个别不适宜从事劳改工作的干部，应有计划地调出，送请人事部门另作妥善安置。对现有干部应加强培养训练，各地应有计划地抽调干部到各级公安学校或财委各有关部门的专业技术学校和训练班学习。

十一，目前各基层劳改单位的政治工作机构已逐步建立，各级公安机关的政治工作部门，必须加强对所属劳改单位政治工作的领导。各劳改单位的政治工作机关应在保证劳改任务完成的前提之下，加强党、团工作，有计划地对劳改工作干部进行政治思想教育

和文化教育，组织他们学习业务，建立正规的学习制度并加强对干部的管理和考核工作。目前，绝大部分劳改工作干部在任务繁重、生活艰苦的环境下，积极负责，埋头苦干，表现了对党、对革命事业的忠诚，出现了不少模范事例，这些，均应及时表扬奖励。各省、市可根据实际情况，于一九五四年内有计划有准备地召开一次劳改工作模范代表会议，交流工作经验，表扬好人好事，树立榜样，以推动和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于在环境艰苦，任务繁重的劳改生产单位的干部，领导机关应多注意具体帮助与适当的照顾，一定时期可对他们进行一定的慰劳。为鼓励干部在边远荒凉地区工作，对这些地区的劳改干部，必须照顾他们的特殊困难，根据实际需要具体解决他们的特殊困难问题，并实行地区补助津贴；其补助津贴的具体办法可由省、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报中央公安部备案。为了健全和加强劳改部门中的政治工作，以保证劳动改造罪犯的艰巨任务的顺利完成，决定在一九五四年内，由中央公安部召开一次全国劳改政治工作会议。

十二、劳改工作负有极其艰巨的政治任务和经济任务，特别在目前集中大批罪犯进行大规模劳改生产的情况下，如果领导松懈，管理不善，将会造成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严重损失。因此，各级公安机关必须十分关心劳改工作，同时，并应经常地将劳改工作的各方面情况分别向各级党委和各级财委作报告，以取得各级党委的指示与各级财委的支持。各地之劳改生产单位，除由各地公安机关直接领导经营外，并应同时接受各地财委的统一领导；在其各项具体业务上尚应分别受各地之工业、农业、财政、商业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与积极协助。

十三、监护武装之比例，仍按以前规定执行。各监管单位必须经

常与监护武装的指挥机关取得密切联系，商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并应切实帮助解决应予解决的监护武装的困难问题，注意节约兵力。另一方面，各监护武装之指挥机关和政治机关，亦应主动配合，切实地执行监管罪犯的任务。

十四、为贯彻大会决议精神，各省、市应将大会决议认真进行传达，并结合实际情况，布置今后工作，限于一九五四年七月底以前将传达布置的情况报部备案。关于大会总结报告、决议及附件，应组织全体劳改干部，结合实际工作，进行学习，以提高与改进工作。

十五、决定在一九五五年内召开第三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以检查本决议之执行情况，并确定新的任务。在第三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召开之前，中央公安部得视需要组织视察组进行重点检查，并分别召开狱政、管教和生产、财务等小型专业会议。